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67號

再 審 原 告 詹宜軒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沈桂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確定判決案號：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5號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萬9,952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萬8,521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宜蓁